

证券代码：836782

证券简称：正大龙祥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2	正大龙祥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黑龙江方圆律师事务所叶立英律师、胡自强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哈市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萧红大街东 212 米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230A013530 号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11）。

（十）审议《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萧红大街东212米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霄刚；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鑫天食品北、萧红大街东212米办公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451-5558302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